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73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，鑒於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修正，解決因縣市合併，原山地鄉升格為直轄市區的原民自治權力爭議，然而政治獻金法並未配合修正，以致在一百零三年年底九合一選舉中，唯獨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、區代表參選人不得申設政治獻金專戶，有違公平原則，且恐有族群歧視之虞，為避免此一爭議，特此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 102 年決議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權力，並通過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，明文規定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事宜，然政治獻金法卻未配合修正，導致原住民區長、區代表成為九合一選舉中唯一不能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參選人，有失公平。
- 二、監察院收到原民區長參選人設政治獻金專戶案，回函表示，因政治獻金法未通過，參選人不得擅自設立專戶收受獻金，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到 100 萬元罰金，其收受政治獻金並沒收之。
- 三、就此一立法疏漏，造成原住民區選舉之參選人皆不能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對於同樣是行使選舉權利的國民而言，形成差別對待，為此，提出「政治獻金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以解決此不公平現象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趙天麟 何欣純 田秋堇 吳宜臻 陳明文
陳唐山 丁守中 管碧玲 蘇震清 許添財
葉津鈴 鄭麗君 林淑芬 陳亭妃 吳秉叡

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除重行選舉、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，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：自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：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擬參選人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四、<u>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</u>擬參選人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，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除重行選舉、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，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：自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：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擬參選人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四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，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，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。</p>	<p>一、本院 102 年決議恢復直轄市原住民區自治權力，並通過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，明文規定直轄市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事宜，然政治獻金法卻未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區選舉之參選人皆不能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對於同樣是行使選舉權利的國民而言，形成差別對待，有失公平。</p> <p>三、因此於第一項第四款中，增列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、直轄市原住民區長，以利將來選舉時原住民區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。</p>